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因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經濟增長及出售其零售業務而受惠。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之溢利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顯著增加。該顯著增加溢利主要來自(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ii)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發展中物業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及(iii)出售其零售業務之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床勘探、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